

##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處務規程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臺內空勤字第 1027001336 號

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，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臺內空勤字第 1080860022 號

修正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處務規程」部分條文、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制表」，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。

第一條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（以下簡稱本總隊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總隊長綜理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總隊長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。

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- 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
- 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總隊設下列組、中心、室、大隊：

- 一、航勤組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二、機務組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三、飛安組，分科二辦事。
- 四、秘書室。
- 五、人事室。
- 六、政風室。
- 七、主計室。
- 八、勤務第一大隊，分三隊辦事。
- 九、勤務第二大隊，分三隊辦事。
- 十、勤務第三大隊，分三隊辦事。

第五條 航勤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航務與空中勤務指揮作業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二、機隊駐地與飛機配置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三、飛航作業計畫之擬訂、督導、執行與空中支援案件之受理派遣、指揮管制及協調聯繫。
- 四、與飛航管制機關聯繫及協議之訂定。
- 五、緊急救難起降場之調查、協調與緊急應變小組、前進指揮所開設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六、飛航勤務人員服勤、演習與訓練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七、飛行員資格之檢定、鑑測與隨機飛行查核、督導及追蹤考核。

- 八、與勤務相互支援機關間協議之訂定、執行及共同勤務人員之訓練、指導。
- 九、陸空通訊系統與資訊作業之規劃、建置、管理及維護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航勤事項。

第六條 機務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飛機修護制度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二、飛機性能提升及更新計畫之擬訂。
- 三、維護裝備、工具、航油補給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四、航材採購、庫儲及帳籍管理之規劃、督導。
- 五、預防保養計畫之規劃及督導。
- 六、機務訓練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七、機務相關證照之管理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機務事項。

第七條（刪除）

第七條之一 飛安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總隊飛航安全監理機制與飛航安全管理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二、飛地安全事件預防規劃及執行。
- 三、飛地安全事件調查、分析、檢討及管考。
- 四、飛地安全教育訓練、稽查規劃及執行。
- 五、飛地安全相關會議之召開及參加。
- 六、國內外相關單位飛地安全資訊交流。
- 七、飛地安全相關規定之訂修、宣導、推動及執行。
- 八、其他有關飛地安全事項。

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會報及議事之處理、計畫列管。
- 二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。
- 三、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事務。
- 四、法令之研究、整理、編纂及諮詢。
- 五、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。
- 六、不屬其他各組、室、大隊事項。

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本總隊人事事項。

第十條 政風室掌理本總隊政風事項。

第十一條 主計室掌理本總隊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二條 勤務大隊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空中救災、救難、救護、觀測偵巡及運輸之支援。
- 二、所屬各隊人員、勤務與業務之督導及考核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勤務、業務事項。

第十三條 本總隊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 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